

根據《2009年道路交通(寬免客運營業證收費)規例》 寬免牌照費用

財政司司長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了一套紓困措施，包括寬免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收費一年，寬免期由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以協助香港市民及最受經濟不景和人類豬流感影響的行業，紓緩他們的負擔。根據安排，所有**公共小巴、學校私家小巴、非專營公共巴士及提供學童接載服務的私家巴士**均可受惠於是次紓困措施。

(I) 寬免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

(A) 寬免繳交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

資格準則

1. 以下類別車輛可獲寬免繳交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
 - (i) 非專營公共巴士；
 - (ii) 提供學童接載服務的私家巴士〔即獲准提供學生服務(B01)的私家巴士〕；
 - (iii) 公共小巴；以及
 - (iv) 學校私家小巴
2. 就提供以上服務類別而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載有相同客運營業證號碼的客運營業證，如在寬免期內的某日生效，持證人則最多可獲寬免 12 個月的費用(即港幣 396 元)。
3. 就以上服務類別的車輛簽發的一張或多於一張就同一車輛發出，並載有相同客運營業證號碼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如在寬免期內的某日生效，就相同類型客運營業證證明書(非專線／專線)最多可獲寬免一張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即港幣 160 元)。

如何申請寬免費用

在寬免期內，如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符合獲寬免費用的資格，在簽發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時，有關費用將自動獲得寬免，毋須另行提出申請。

其他有關問題

問1. 寬免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的措施為期多久？

- ◆ 有關費用的寬免期為期一年，由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問2. 就費用的寬免期，何謂「生效日期」？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生效日期有何關係？假如同一張客運營業證在寬免期內不同時間簽發，持證人是否仍可獲寬免有關費用？

- ◆ 根據《2009 年道路交通(寬免客運營業證收費)規例》第 2 條的定義，「生效日期」是指某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開始有效的日期。換言之，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須在寬免期內生效，才合資格獲得有關費用的寬免。

假如同一張客運營業證在寬免期內不同時間段簽發，持證人仍可按比例獲寬免有關費用。例如：某客運營業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屆滿，持證人可獲寬免 3 個月的有關費用。其後，持證人未有即時辦理續期申請，直到 2009 年 12 月 1 日才為該客運營業證申請續期一年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由於持證人較早前已獲寬免 3 個月的客運營業證費用，故是次為同一張客運營業證申請續期一年時，持證人只可獲寬免餘下 9 個月的有關費用。就同一張客運營業證而言，持證人獲寬免的有關費用仍維持在港幣 396 元的上限，即 12 個月的費用。

問3. 沒有獲准提供學生服務(B01)的私家巴士，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寬免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

- ◆ 否。

問4. 如一輛非專營公共巴士同時獲發非專線及專線服務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有關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是否可同時獲得寬免？

- ◆ 是。**每張**非專線服務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和專線服務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最多可獲寬免一次的費用。

問5. 我從另一營辦商購入一部非專營公共巴士，而獲發的新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是於寬免期內生效的，我是否可獲寬免有關費用？

◆ 是。有關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可獲得寬免一次的費用。

問6. 公共小巴客運營業證的持證人已預先獲發為期超過 12 個月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並已繳付所需費用。該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均於寬免期內生效，他如何可以獲得寬免費用？

◆ 有關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均符合寬免費用的準則，持證人可向運輸署申請退還已繳交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當申請獲批准後，本署會安排退還獲寬免的費用。

問7. 若獲發為期 18 個月的客運營業證，而該客運營業證是符合寬免費用的準則，持證人可獲寬免的費用及仍須繳付的款額為何？

◆ 可獲寬免的費用為港幣 396 元，即 12 個月的費用。他仍須繳付餘下 6 個月的有關牌照費用(即 18 個月的費用減去獲寬免的 12 個月費用)。

(B) 退還已繳交的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

需要退還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者，包括以下情況：

- (i) 已簽發的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涵蓋整段寬免期(即包括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期間**)，而該等營業證將不會在寬免期內到期，故須退還一年的客運營業證費用；或
- (ii) 在寬免期內生效的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於寬免期開始前已獲簽發，故須退還獲寬免的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

為方便有關人士能盡早享受費用的寬免，運輸署會發信給合資格而又繳交了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的持證人，要求他們填妥申請退款的回條，並於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送交或寄回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以便辦理退款手續。

**郵寄地址：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
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
傳真號碼： 2865 1227**

(信封面請註明「申請退還已繳交的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

本署收到填妥的回條後，會根據既定的準則審批有關申請。當申請獲批准後，本署會安排退還獲寬免的費用。**請注意，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資格準則

1. 合資格獲退款的人士須為以下類別車輛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
 - (i) 非專營公共巴士；
 - (ii) 提供學童接載服務的私家巴士 [即獲准提供學生服務(B01)的私家巴士]；以及
 - (iii) 公共小巴

2. 所持有的客運營業證有效期必須超過 12 個月，其生效日期須為 2009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到期日則須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或有關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前已獲簽發，並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生效。
3. 每張符合退款資格的客運營業證會就有效期的長短按比例獲得退款，最多可獲發 12 個月的退款，即上限為港幣 396 元；而每張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則最多可獲退還一次費用，即港幣 160 元。
4. 有關退款申請的審批時間約為 1 至 2 個月。當申請獲批准後，本署會以郵寄支票方式，把獲寬免的費用退回運輸署所登記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的地址。

其他有關問題

問 1. 沒有獲准提供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否。

問 2. 私家巴士如同時獲准提供學生服務(B01)以及其他服務，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獲發還已繳交的客運營業證的費用？

◆ 是。如該私家巴士符合申請資格內的其他規定，其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可獲退還最多 12 個月的客運營業證費用。

問 3. 本人的公共小巴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為 2 年，而該營業證不會在寬免期內到期。我是否可獲退回客運營業證費用？

◆ 在有關寬免措施下，可獲發還的客運營業證費用上限為 12 個月的費用，即港幣 396 元。

問 4. 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可否用另一位人士或公司的名義收取退款？

◆ 不可以。劃線支票的收款人必須是客運營業證持證人。

問 5. 本人為一位公共小巴客運營業證的持證人。本人的客運營業證生效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為 2011 年 4 月 14 日。較早前本人遺失了客運營業證，並已繳交港幣 125 元作為補領客運營業證複本的費用。如本人申請退還客運營業證的費用，可獲得多少退款？

- ◆ 申請人只會獲發還 12 個月的客運營業證費用，即港幣 396 元，而簽發客運營業證複本的費用將不會獲得退款。

查詢

如對寬免或退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有任何問題，請與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顧女士(電話：2865 0836)聯絡，或前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查詢。

運輸署

2009 年 6 月 29 日